

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本次董事会解聘李建武先生副总经理职务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解聘李建武先生副总经理职务。

独立董事：唐海燕、黄雄、石桂峰

2020年1月11日